

证券代码：002103 证券简称：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35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2015年7月29日，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博股份”）与黄超、李世祥先生签署了《关于大连泊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协议”）。协议约定由公司自有资金4,000万元受让黄超、李世祥分别持有的大连泊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泊源公司”）各5%股权，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泊源公司10%的股权。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7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0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（一）2015年10月30日，泊源公司完成了关于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取得了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。泊源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212071585288U

名称：大连泊源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三涧堡街道旅顺北路三涧段588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超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佰万元整

营业期限：自2013年08月21日至2023年08月20日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；（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经营）；国内一般贸易、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辽宁省内经营：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文化、广播电影电视节目、电子公告内容）**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泊源公司10%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：

“（1）于协议签署且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获得大连泊源股东会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（如需）后10个工作日内，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5%，即1,000万元，其中支付给黄超500万元，支付给李世祥500万元，转让方应于收到第一笔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（2）于大连泊源2015年1-9月份财务报表出具并经受让方审阅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，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0%，即2,000万元，其中支付给黄超1,000万元，支付给李世祥1,000万元。

（3）在大连泊源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（本协议所指的净利润

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)不低于1,700万元的前提下,受让方应于大连泊源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剩余的25%,即1,000万元,其中支付给黄超500万元,支付给李世祥500万元。”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6年4月6日出具的天健审(2016)3293号审计报告,泊源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1,721.09万元。截止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依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付款进度向黄超、李世祥支付全部10%股权转让款,共计4,000万元人民币。

(三)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以及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6.1条约定:“在泊源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少于1,700万元的前提下,广博股份将择机对泊源公司剩余90%的股权进行收购,具体方案另行商议,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”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大连泊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
- 2、大连泊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- 3、天健审(2016)3293号审计报告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